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育

選任辯護人 蔡涵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宏育、陳00均為00國中之輔導教師，且均為00區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成員（以下稱團督會議），詎張宏育明知陳00就團督會議並無「每次」遲到30分鐘之情形，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下午1時26分許，在公開之00國中輔導室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於陳00就109年10月14日之團督會議已有請假之留言，回覆「因妳每次團督幾乎都遲到30分鐘，若開天窗我得代替妳說明善後，團督夥伴沒人知道你的下落」之文字，指摘陳00就團督會議每次遲到30分鐘之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陳00之人格及名譽。

二、案經陳00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00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

01 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  
02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辯護人及  
03 被告張宏育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  
04 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5頁），復本  
05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6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在公開之00國中輔導室通訊  
09 軟體LINE群組，對於告訴人就109年10月14日之團督會議已  
10 有請假之留言，回覆「因妳每次團督幾乎都遲到30分鐘，若  
11 開天窗我得代替妳說明善後，團督夥伴沒人知道你的下落」  
12 之文字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並辯稱：我沒  
13 有誹謗的意思，告訴人在團督會議確實有遲到或請假的狀  
14 況，我回覆內容的「每次」是口語化的說法，可能不是那麼  
15 精確，我當時只是要解釋我之前為什麼要在群組裡問他的狀  
16 況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告訴人均為00國中之輔導教師，且均為團督會議成  
18 員，被告於109年11月19日下午1時26分許，在公開之00國中  
19 輔導室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於告訴人就109年10月14日之  
20 團督會議已有請假之留言，回覆「因妳每次團督幾乎都遲到  
21 30分鐘，若開天窗我得代替妳說明善後，團督夥伴沒人知道  
22 你的下落」之文字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31-32  
23 頁），並有LINE群組名稱「000000室」對話紀錄截圖、高雄  
24 市立0000中學109年9月3日高市000字第10970474900號函附  
25 卷可參（見警卷第15-19、29-30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26 定。

27 (二)按刑法第310條規定之誹謗罪，係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  
28 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  
29 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  
30 大眾周知之意圖；且所稱「散布於眾」，係指散播傳布於不  
31 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得以知悉其內容而言，即行為人向

01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始克相  
02 當；至所謂誹謗故意，係指行為人對其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  
03 損害他人名譽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加以指摘或傳述該事  
04 件具體內容之主觀犯罪故意。而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  
05 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  
06 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  
07 憲法第23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08 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  
09 釋字第509號解釋就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處罰規定，明確揭  
10 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  
11 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  
12 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然行為人若無相當理由  
13 確信為真實，僅憑一己之見逕予杜撰、揣測、誇大，甚或以  
14 情緒化之謾罵字眼，在公共場合為不實之陳述，達於誹謗他  
15 人名譽之程度，即非不得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  
16 意原則」。

17 (三)參以證人即團督會議承辦人000、000於偵查時均證稱：  
18 (問：109年間的團督會議，陳00有無幾乎每次都遲到將近3  
19 0分鐘?)沒有印象，不記得了等語(見他卷第91頁)，而  
20 證人000於偵查時證稱：團督會議參與人數大約二十幾人，  
21 團督會議一般是8點半開始，因為要訂中午便當，需要確認  
22 人數，大概9點左右會先把簽到單拿上去等語；證人蔡杰穎  
23 亦證稱：團督會議召開的地點，在00國中會議室，該會議室  
24 大約可容納三十人左右，但是這樣就已經蠻擠的了，簽到表  
25 一般要訂便當時會拿上去，如果我那天要訂便當的話，有老  
26 師未到我會詢問一下同校的其他老師等語(見他卷第88-89  
27 頁)，可見團督會議成員人數約為20餘人，尚非人數眾多，  
28 且每次會議均需訂購便當，而有確認人數之需求，倘告訴人  
29 每次參加團督會議幾乎均有遲到30分鐘之情形，且適逢統計  
30 便當訂購人數之時間，理應會造成承辦人業務進行相當之困  
31 擾，然證人000、000卻對告訴人有無每次參加會議均遲到約

01 30分鐘之情，並無印象，實與常情不符，是被告所述之告訴  
02 人遲到情形是否真實，誠有可疑。又參以證人即團督會議成  
03 員000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陳00是否有遲到的情形，沒有  
04 特別的印象，但印象中大部分的人多少都有遲到，（問：在  
05 你參加團督期間，你有無注意到陳00每次參加團督會議都遲  
06 到30分鐘的情形？）不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證人  
07 即團督會議督導000於偵查時證稱：我有印象陳00有遲到  
08 過，但確切次數我不清楚等語（見他卷第70頁）；證人即團  
09 督會議成員000於偵查時證稱：（問：109年間的團督會議，  
10 陳00有無幾乎每次都遲到將近30分鐘？）我覺得沒有那麼  
11 久，他雖然有遲到過，但通常老師開始沒多久他就進來了。  
12 （問：陳00遲到次數有很多嗎？）應該有一半吧。一般團督  
13 會議開始時，督導老師都會先暖場一下，印象中陳00雖然有  
14 遲到，但在督導老師暖場過程中就進來了等語（見他卷第9  
15 1、101頁）；證人即團督會議成員000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6 我107學年度有參加團督會議，陳00跟我是當年度的新進成  
17 員，我們坐在一起，我記得他沒有遲到的情形，但我108年9  
18 月至111年6月沒有參加團督會議等語（見本院卷第85、88  
19 頁），就告訴人參加團督會議是否有遲到乙情，上開證人或  
20 稱無印象，或稱印象中有遲到，但確切次數不記得、僅遲到  
21 短暫時間等語，衡諸被告所述「每次」、「幾乎都遲到30分  
22 鐘」，倘此情為真，每次團督會議開始後約30分鐘始有成員  
23 再度進入會議室，此種出席情形應屬明顯，然同為團督會議  
24 成員之上開證人卻或稱無印象，或證述與被告所述明顯不  
25 同，亦與常情不符。另由告訴人提出與000之LINE對話，可  
26 見000稱「這學期團督，印象中你也沒有遲到30分鐘的情  
27 況」；告訴人提出與團督會議督導000之LINE對話，可見000  
28 稱「11/4你是沒有遲到的狀況」等情，有LINE對話截圖在卷  
29 可佐（見警卷第25-27頁），益徵被告所陳告訴人每次團督  
30 幾乎都遲到30分鐘之言論內容並非真實。是綜合上情，足認  
31 被告在公開之00國中輔導室通訊軟體LINE群組所述告訴人每

01 次團督幾乎都遲到30分鐘之言論內容，確屬不實。又承前證  
02 人000、000之證述，可知團督會議並非在大禮堂舉行，被告  
03 與告訴人均為團督會議成員，且為同校教師，被告如欲確認  
04 告訴人各次出席團督會議有無遲到之具體情形並無實際上之  
05 困難，自難認其有何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

06 (四)觀諸系爭言論之內容，係具體指謫告訴人每次團督幾乎都遲  
07 到30分鐘，以一般人之通念為社會客觀之判斷，此等指述自  
08 會使聽聞者因此對告訴人產生負面評價，足以貶損告訴人在  
09 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並致使告訴人在精神上、  
10 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而被告係在公開之00國中輔導室通  
11 訊軟體LINE群組陳述系爭言論，足使特定多數人均可知悉，  
12 核屬散布行為無誤，被告自具有誹謗之故意甚明，並已構成  
13 誹謗罪，亦堪認定。被告雖辯稱：被告同時亦有回覆「這件  
14 事其實妳毋須想太多」、「妳也不用太自責啦，我偶爾也會  
15 小遲到。沒有人是完美的，我只是表達我在這件事裡的感  
16 受」等語，主觀上並無誹謗之故意云云，然由被告、告訴人  
17 在00國中輔導室通訊軟體LINE群組裡之對話內容前後文義觀  
18 之，被告先於109年10月14日留言「請問有人在學校看到亦  
19 新嗎？今天團督會議在00國中，但還沒看到她，主責學校請  
20 我詢問一下」，嗣後告訴人於109年11月19日就上開被告留  
21 言回覆，說明當天已有請假，並陳述有與00國中老師聯繫，  
22 3位老師均稱未請被告代為詢問告訴人下落，告訴人進而詢  
23 問被告當時係何人請其幫忙詢問，被告再就告訴人此則留言  
24 回覆，回覆內容為「那天我記錯以為輪到妳提個案報告，因  
25 妳每次團督幾乎都遲到30分鐘，若開天窗我得代替妳說明善  
26 後，團督夥伴沒人知道你的下落，所以順便問一下校內同  
27 事，這件事其實妳毋須想太多，因為我沒有要關心妳的想  
28 法，只希望不要被拖累」，告訴人表明並無每次遲到30分  
29 鐘，也不曾造成團督學校困擾而需被告說明等情，被告進而  
30 留言「哈哈，其實妳也不用太自責啦，我偶爾也會小遲到，  
31 沒有人是完美的，我只是表達我在這件事裡的感受，自我覺

01 察是重要的」等情，有00國中輔導室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  
02 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7-19頁），可認被告係依其  
03 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作為解釋其先前留言之原因，並  
04 有意表達告訴人不當行為可能造成被告額外之負擔之意涵，  
05 其上開言論內容，已有實質惡意，被告所辯，洵不足採。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犯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本件  
0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身為輔導教師，與告訴人均為團督會議成員，應  
11 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惟被告竟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在多  
12 數人得共見共聞之00國中輔導室通訊軟體LINE群組，以負面  
13 評價之文字敘述具體指摘、惡意攻訐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  
14 人之聲譽，顯未能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且犯後猶否認犯  
15 行，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告訴  
16 人之名譽、人格因被告言詞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與告  
17 訴人未能達成調解之情形、被告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中自述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國中教師、需扶養  
19 妻子及兒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1  
2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芷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怡秀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